

目录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
2、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	12
3、《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	19
4、《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23
5、《关于公告上一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执行情况的通知》	26
6、《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	28
7、《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36
8、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42
9、《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78
10、《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022 年度采购情况及 2023 年度预留份额填报的通知》	98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17〕9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与支付行为，维护评审专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是指评审专家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相应收入。

第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评审劳务报酬按照实际评审时间计算。评审时间即评审专家按照通知要求到达评审现场签到开始至提交评审报告时间止。期间用餐与休息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间。

（一）评审时间在3小时以内的，劳务报酬为每人400元，超过3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每人增加100元。超过0.5小时

(含) 不满 1 小时的, 按照 1 小时计算; 超过时间不满 0.5 小时的, 增加 50 元。

评审专家因迟到影响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酌情扣减其劳务报酬 100—200 元或取消其评审资格。

(二) 开标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主动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 每人 100 元。评审活动中止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 每人 300 元, 超过两小时的每人 400 元。

(三) 评审专家协助处理其参评项目质疑或复审活动的, 有过错专家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无过错专家的报酬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四) 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资格预审、论证、咨询、履约验收等活动, 其劳务报酬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五条 市内交通费用由评审专家自理。聘用省辖市(或直管县)区域外的评审专家的, 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报销凭证应于 3 日内完整寄送使用单位)。评审期间确需安排食宿的, 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属地差旅费管理规定提供。

省辖市、县(市)抽取域外评审专家参加评审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原则上不得车接车送评审专家。特殊情况需要车接车送的, 不予报销交通费。

第六条 评审专家不得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以获得更多劳务报

酬，不得索要超额劳务报酬。

第七条 评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差旅费：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的；

（二）未按规定签署评审意见的；

（三）未完成评审工作离开评审现场的；

（四）参与单一来源、进口产品、项目论证的论证意见不真实、不合法、有重大歧义或倾向性的；

（五）不按规定程序、标准进行履约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六）以废标等要挟方式索要超额劳务报酬的；

（七）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对存在上述行为的评审专家已经支付的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差旅费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追回；同时，应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八条 评审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使用现金的，由使用单位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处理。评审专家应当签署“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表”（见附件）。

第九条 使用单位支付的评审劳务报酬经费应优先从政府采

购项目结余资金中解决，不足以支付的，可以通过统筹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一般性项目支出解决。各单位要按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年度评审劳务报酬经费，并纳入部门预算进行管理。

第十条 在郑州市区（包括所属县、市、区）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评审劳务报酬执行本标准，其它省辖市及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采购人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评审劳务报酬可参照本标准或按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标准由河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21〕6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 通 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加强大数据分析预警

要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环节的电子化运行机制，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通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频次、中标（成交）几率、报价情况、履约情况等，对供应商诚信进行

综合分析，对于相对固定群体多次同时投标、轮流中标、屡投不中、多次弃标等异常现象及时预警，重点跟踪。要加强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对比分析，提高投标（响应）文件雷同、异常一致、规律性报价等识别能力，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围标串标的预警与防范，为项目评审和监督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完整、全面、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促进政府采购有效、公平竞争，切实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逐步扩大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公告范围，除法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主要中标成交标的信息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和地址、评审结果排序等信息一并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财政部门因调查手段不足而无法处理处罚的串通投标行为，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五、强化联合惩戒

推动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

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人民法院对涉及政府采购案件裁判文书中认定有串通投标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可依据法院判决追加行政处罚。财政部门要及时公开供应商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依法纳入供应商信用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并将其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河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加强供应商普法宣传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培训、宣讲、解读等活动，使政府采购政策特别是惠企助企政策直达供应商。发挥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的传播覆盖力，向供应商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让供应商深入了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政府采购供应商法律意识和公平竞争意识。加强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案例警示宣传，让供应商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促进供应商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8号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现就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采购人内控管理机制

（一）建立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采购人要建立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商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采购方式变更、采购进口产品等报财政部门审核的事项，需按照内部决策机制重点审议确定。对制定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需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等重大采购事项，采购人应当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高校科研院所要区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和一般采购项目，分类完善内控制度，把支持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自主采购、特事特办等政策落实到位。

（二）全面落实采购限额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报省政府确定，采购人不得另行确定内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切实维护政策严肃性和统一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需求特点依法灵活确定采购方式，不得简单以金额划线、“一刀切”滥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降低采购效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

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按照便捷高效、优质优价的原则自行采购。

（三）强化内部审计和监督。采购人要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内部岗位权限和责任，发挥内部审计、监督等机构的作用，完善审计和监督机制，将审计和监督嵌入政府采购过程管理，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审计和日常监督。

二、合理安排采购实施计划

（一）切实做好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要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建立包括本单位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参与的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并签字，确保采购需求合法、合规。

（二）统筹安排采购计划实施。采购人要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活动准备、法定采购时效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各种因素，统筹时间安排，提前准备，缩短周期，合理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提高采购效率。采购实施计划在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时，一并提交采购需求在调查、确定、审查等工作中形成的书面记录。

三、依法依规管理采购过程

（一）严格采购信息发布审核。采购人应当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强化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审查工作，既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又要严格执行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再进行审前公示。

（二）加强采购项目过程管理。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但《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因为委托代理而转移采购人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依法编制或确认采购文件，并对招标采购文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依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委托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人员。

（三）优化网上商城采购管理。网上商城是为采购人提供的日常零星采购服务平台，鼓励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应当加强市场调研和价格对比，对网上商城商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发现网上商城商品价格高于其它平台或商家的，可按照满足需求、低价优先原则从网上商城外采购。财政部门不得脱离工作实际强制采购人从网上商城采购，采购人不得脱离市场情况一味强调从网上商城采购。

四、依法妥善处理采购纠纷

（一）及时答复询问和质疑。采购人应当健全政府采购询问、质疑答复机制，加强与质疑供应商的沟通，把好争议处理第一关。认真倾听供应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尽量将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初始状态。针对质疑问题认真研究，答复有理有据，避免激化矛盾。

（二）配合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在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投诉调查或实施监督检查时，采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一年内多次出现供应商投诉举报的采购人，财政部门可书面发函督促提醒。

2022年11月23日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告上一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和采购执行情况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

为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近期，我厅对各主管预算单位、各地区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数据补录和公告情况进行摸排，发现大部分单位存在数据补录不完整、不规范，公告不及时等问题。

请各主管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要求，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对2022年度采购项目进行梳理，及时规范补录数据，并于4月20日前完成2022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情况的公告。

后续各主管预算单位应按照“每年1月31日前在河南省政府网上公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情况”的规定，按时发布公告。省财政厅将持续跟踪督促，适时公开通报各单位、各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补录和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的操作流程，可查阅 2022 年 8 月 10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发布的《关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功能升级完善的通知》。如有其它问题，可联系 0371-65808411/413（政策），0371-65808207（系统）解决。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2〕5号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简化我市政府采购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政府采购统一大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

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设定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大力营造公平竞争氛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注册地址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三、全面实施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充分利用郑州市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交易全面互联互通的信息化技术优势，采购交易事项“不见面、网上办”，全面推行电子化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放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电子开标、电子评审、中标结果告知、质疑投诉、签订合同、履约验收、提交电子发票、资金支付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实现“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一次办成，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

四、持续推进采购意向公开。为进一步提升采购透明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采购活动，原则上各采购人应按规定及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采购意向，并编制“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机会清单”，明确适宜中小企业参与的项目信息，便于中小企业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做好应标和响应准备，提升其参与积极性和活跃度。

五、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坚持应减尽减原则，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郑州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六、增加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增加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提高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对于 2022 年度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比例由 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八、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全方位依托电子化交易平台，提高在线评标效率，进一步优化采购结果确认及发布程序，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分别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

九、探索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在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政府采购一次性告知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及被认定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排序等，指导采购人实施采购计划，明确供应商参加竞争投标流程以及维权渠道；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采购项目限时办结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结时限，进行全流程追踪。

十、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郑州市本级集中采购项目试行在线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将合同签订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在制作采购文件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形成项目合同模板。在交易平台制作采购文件时，应上传全文本

采购合同，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检查工作要求，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

十一、规范保证金收退。在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标书费用的前提下，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事后不得要求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未退还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强化预付款支付机制。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启动或周转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微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预付款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进行担保。

十三、提高资金支付效率。采购人要严格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

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切实保障供应商款项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原则上按月据实支付。

十四、建立异常低价处理机制。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建立供应商合法权益保护机制。采购人应在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尤其需明确因采购人延期支付的相关责任以及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赔偿标准，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如出现采购人无故拖延验收、支付资金等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行为时，供应商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客观如实反

映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采购人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十六、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采购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积极宣传引导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关注并成功实现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

十七、完善政府采购诉处理机制。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纳入政务服务网，推进投诉网上受理，全面实现线上办理。严格执行《郑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优化投诉案件受理流程，提升投诉案件处理水平。进一步压缩投诉案件处理时间，由法定的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建立高效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八、深化监管创新服务。严格按照《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加强对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大数据预警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应商行为的管控，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履职、规范采购。加大对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良好秩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之前文件

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县区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政策，请根据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台措施为准执行。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2〕7号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 货物服务项目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关工作要
求，以及郑州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安排部署，
并结合2021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情况，为切实贯彻落实稳住
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就
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

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1.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2.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人要根据项目特点、市场状况、周期长短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

3.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采购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三)《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

自2019年8月1日起,全市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

(四)《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审计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郑财购〔2022〕3号)

将“违规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列为采购人不履行主体责任、社会代理机构扰乱采购秩序行为,明确要求予以整改。

二、明确事项

(一)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采购合同中不得设置质量保证金条款。采购人不得违规收取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也不得通过其它名义收取供应商押金作为约束货物和服务质量的手段。

(二)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事后不得要求提交。

(三)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

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未退还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鼓励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参照执行。

（五）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并将违约情况上报至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规范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等问题是做好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要严格抓好落实。

（二）落实整改。各级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已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自查自纠，若发现存在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已签订合同的，及时向供应商退还相关费用。未签订合同的，不得在签订合同中列明收取质量保证金或者将未支付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项目管辖权限由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三）强化监管。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回访调查，进一步完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监督检查机制，重点查处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收费问题，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进行处理。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2〕9号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郑州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挥好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督职责，应对标对表《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对标对表《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制定采购需求、科学设置评审因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履约支付。

三、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对标对表《负面清单》相应条款，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认真履约，维护公平竞争。

四、各评审专家在进行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应对标对表《负面清单》，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实际执行过程，如遇到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告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郑财购〔2019〕15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作废。

附件：《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年版）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年版）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适用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时				
1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民营、独资、合资等。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非法限定供应商组织形式和所在行业	①设置企业法人，排除事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②将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③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3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	①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或限定分支机构类型，如只能设分公司；		
		②将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
3
—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4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①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②设置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③对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事项，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		
5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①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如非涉密或者不存在敏感信息的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从事涉密业务的资格；		
		③将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④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安排进行公示的公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6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①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②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③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④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二) 采购需求及文件编制				
7	未公开采购意向	①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小额零星采购，以及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和涉密采购项目外，其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未公开采购意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8号）	
		②未提前30天公开采购意向。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8	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	
9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采购需求不清楚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准确，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10	未公开采购预算	未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11	无预算采购或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①无预算采购； ②超预算采购； ③超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采购； ④超出实际办公需要。	《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仅适用采购人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12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适当采购方式	①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②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		
		③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④不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擅自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⑤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使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		
		①未明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13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②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14	采购需求未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确定采购需求未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15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①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如不满足，投标无效或按响应无效处理），未以“★”符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②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③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未作为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16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①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参数、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②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③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17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或未按样品进行履约验收	①凭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二十二条	
		②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③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④未以样品为依据进行验收。		
18	非单一产品采购未按规定设置、载明核心产品	未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三十一条	
19	未依法分包	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比例）。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0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未写明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未写明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未写明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三) 评审因素 (办法) 设置				
21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①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②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③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		
		④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⑤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⑥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⑦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分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一来源除外):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⑧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⑨以特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作为评审因素；		
		⑩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⑪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评审因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安排进行公示的公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①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②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23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①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②设定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价或最低价;		
		③招标项目中采用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④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30%或超过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低于10%或超过30%;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⑤政务信息系统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未设置为10%(单一来源除外);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第九条	
		⑥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评审价格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五十五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四) 评审过程				
24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四十条	
		②开标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③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25	未按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26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①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保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②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27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①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②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③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④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⑤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⑥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组长。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⑦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标现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	
28	未履行核对职责,未在法定时间内确认评审结果、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①未在评标委员会签字之前核对评标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②未在法定时间内确认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③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④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29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①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 九条	
		②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 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十一条、第七十条	
		③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如:采购人 代表)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 法》(财库〔2016〕198号) 第二十三条	
		④要求供应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30	违规泄露信息	①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 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七十八条	
		②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或 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98号)第二 十条	
		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 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 号)第五十一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31	擅自终止或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①非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②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未立即中止采购活动，或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支付				
32	未依法、及时签订合同	①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七十一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做法：采购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文本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向市财政部门备案。政策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②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33	合同内容不完整	①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②未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34	未及时备案及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①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③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35	未依法履行合同或组织验收	①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③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④采购者和使用者分离的采购项目,未邀请实际使用者参与验收；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三部分	
		⑤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三部分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36	未及时支付资金	①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仅适用于采购人。 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做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政策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②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款，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六条	
		③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超过60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八条	
		④未在合同中约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十条	
		⑤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十一条	
		⑥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⑦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七十五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六) 采购执行中的其他禁止行为				
37	恶意串通	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授意某个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38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①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未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未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②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允许采购代理机构越权代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9	采购代理机构在其代理的项目中投标或为投标人参与其代理项目提供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投标人参与其代理项目投标提供咨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	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未按规定编制、备案采购实施计划	①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仅适用于采购人
		②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①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②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41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模式、组织形式	③可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添购资金总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④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⑤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⑥政府采购工程、服务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条	
		①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②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③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④投标（响应）保证金收取不符合规定或超出规定比例；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四条	
		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42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未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⑦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⑧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 ⑨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⑩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未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未按要求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或留存信用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44	未依法公开项目信息	①未依法依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分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八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19〕3号）	
		②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③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	
45	未依法依规答复供应商质疑	①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②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未作出答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	
		③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46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①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②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③保存采购文件期限不足十五年;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④未将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保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47	拒绝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	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拒绝联合体参加。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九条	
48	政府购买服务的违规行为	①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超过3年;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	
		②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不适合;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	
		③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适合。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适用主体：供应商				
49	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参与一个项目	①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0	转包、未按规定分包	①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	
		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五条	
		③分包承担的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再次分包；		
		④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51	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⑧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⑨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⑩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⑪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⑫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⑬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52	组成联合体后再单独参加同一项目或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53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③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54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三条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③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④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55	在监督检查和行政裁决中提供虚假材料	①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②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③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④投诉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	
56	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④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适用主体：评审专家				
57	入库环节禁止行为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进入评审专家库。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58	评审前禁止行为	①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②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③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④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⑤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	
		⑥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中参加需求论证的专家作为该项目的评审专家。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十三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①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②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③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④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⑤除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六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59	评审中禁止行为	⑥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⑦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⑧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不一致;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二部分	
		⑨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⑩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⑪对评分汇总情况不进行复核。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二部分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60	评审后禁止行为	①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②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③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④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	
		⑤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	
		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适用主体：政府监管部门				
61	滥用职权、违反公平竞争	①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	
		②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③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事〔2016〕198号）第十六条	
		④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62	违规设置、考核集中采购机构	①设置集中采购机构，或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条	
		②缺乏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评价，包括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	
		③对集中采购机构的业绩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63	投诉处理违规	①处理投诉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费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一条	
		②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处理；	《政府采购法》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	
		③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对需要暂停采购活动的未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	
		④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未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	
		⑤财政部门在收到投诉书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或审查后未按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	
		⑥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六条	
		⑦财政部门未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五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表现	法律依据	备注
64	未及时、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①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	
		②未及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三条	
		③财政部门未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或未及时将投诉书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四条	

注：1. 《负面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废止或修改后，相应内容将予以调整。

2. 未列入本《负面清单》的内容，依然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2〕10号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 市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营造公平透明的竞争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法规，现就规范我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主要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

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且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够满足应急需要的，采购人不得因紧急采购排除竞争。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具有紧急性的，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属于该条款适用情形。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如，采用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项目失败后依法报请财政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确认和执行

（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确定

1.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符合本通知所述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的第（一）、（二）、（三）种情形的，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邀请专业人员出具论证意见、无需在郑州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无需获得财政部门的批准，采购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符合本通知所述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的第（一）、（二）、（三）种情形的，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需邀请专业人员出具论证意见，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开展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符合本通知所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的第（一）种情形的，须同时在郑州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3.公开招标失败后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两次及以上公开招标，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要求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仅为同 1 家或者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的投标人仅为同 1 家的，或每次公开招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有且只有同 1 家的，可依法报请财政部门批准后开展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因市场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采购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能充分说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接受市场检验，确因项目的特殊性没有其他供应商符合条件或者愿意投标的，可按照上述要求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执行

1.论证与公示。符合本通知所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的第（一）种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邀请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或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出具具体论证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1）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2）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3）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4）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5）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6）公示的期限；
-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同时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

出具论证意见的专业人员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且专业人员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可以自行选定或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编制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等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开招标失败后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照程序重新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开展采购，且不得对原采购需求作任何实质性修改。编制文件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要求严格落实“承诺+信用”管理。

3.组织协商。为进一步减少公共资源占用，提升单一来源项目采购效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无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可以为专家库以外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全体采购人员签字认可。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确定成交。采购人在自行完成单一来源协商或收到采购代理

机构提交的协商情况记录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5.发布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6.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协商情况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郑州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履约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及时支付款项。

9.终止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的申请资料

(一)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拟变更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

前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由采购人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表（见附件 2-1）。

2.论证资料。三名以上的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论证意见要求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并签字，专业人员人数要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见附件 3）数量相符。专业人员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明确，依据充分合理，意见不明确或含混不清或者依据不充分的，属于无效意见，不具有论证效力。

3.公示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郑州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截图证明材料及公示期间无异议相关材料，有异议的需提供异议意见、组织补充论证情况说明以及异议论证意见等异议解决的相关资料。

4.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5.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在公开招标失败后拟变更

公开招标失败后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采购人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并提交如下资料：

1.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表（见附件 2-2）。

2.论证资料。三名以上的专业人员对招标文件未存在不合理条款的具体论证意见，论证意见要求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并签字，专业人员人数要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见

附件3)数量相符。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公开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未受到相关质疑的证明材料。

3.在郑州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截图证明材料等。

4.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项目签到表、开标记录表等)。

四、严格规范采购过程

(一)完善内控管理机制。采购单位应将强化单一来源采购管理作为落实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务必提高认识,压实主体责任,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单一来源采购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采购成本。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需要经过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查、内部会签和班子集体决策,按照相关规定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

(二)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对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对采购标的的市场竞争、供需环境、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形成是否具有唯一性的市场调查结论。采购单位可邀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科学测算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工、材料等支出,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说明或者同类合同市场报价记录,确保达成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确定为需要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审查内容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市场调查是否充分、价格测算是否合理、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等。

（三）规范专业人员论证。采购单位应当选取熟悉采购项目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人员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结合项目实际和个人对项目的了解，手工书写论证内容，论证意见必须客观、完整、明确，论证结果必须合理、充分，不得以项目具有延续性、供应商熟悉该项目、供应商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等理由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的依据。对论证意见存在相互抄袭、不符合事实情况、结论虚假、形式主义等问题的，论证劳务报酬予以收回，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对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四）严格执行采购程序。采购单位应落实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执行采购程序，做好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公示、异议处理、协商情况记录、结果公开、合同签订、档案保存等管理工作。

（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采购单位应健全采购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以优质优价采购结果和用户反馈为导向，确保采购绩效实现。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验收，应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六）严格单一来源采购法律监督。采购单位要牢固树立廉洁就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针对单一来源采购岗位设置、需求调查、论证管理、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细化廉政规范，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制度，防止利益输送。主管预算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

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对本部门单一来源采购情况，要定期开展自查，有关检查情况做好存档。财政部门要从注重程序性审批转变为注重实质性审批，并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进行日常监督，在审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发现采购人或其工作人员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之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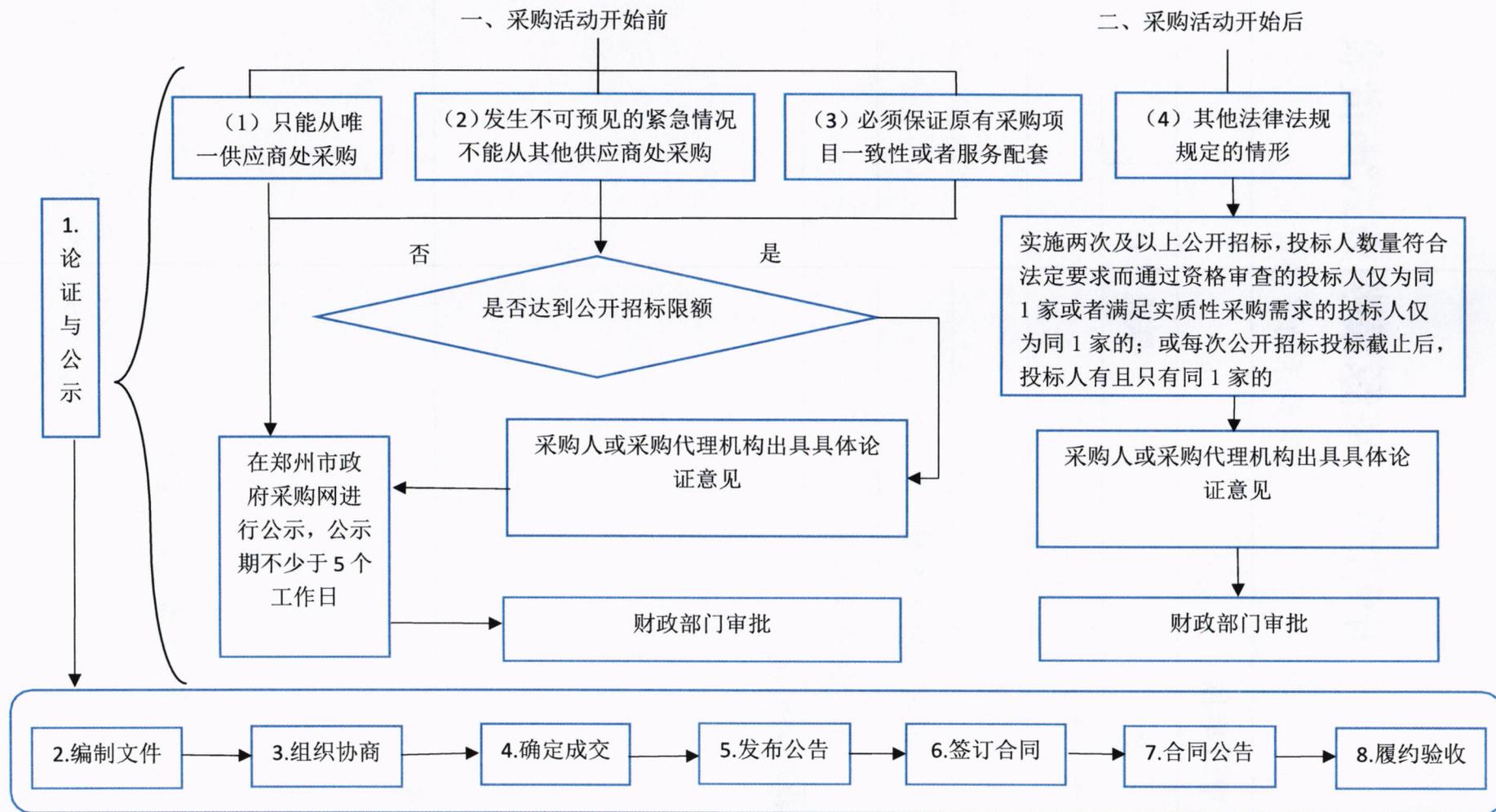
附件：

- 1.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流程图
- 2-1.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表（采购活动开始前）
- 2-2.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表（公开招标失败后）
- 3.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 4.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模板
- 5.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2022年11月21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流程图



附件 2-1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表

(采购活动开始前)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拟定供应商名称			
拟定供应商地址			
采购项目概况:			
申请理由:			
(相关责任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主管 预算 单位 意见</p>	<p>对该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以及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必要性出具明确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责任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财政 部门 审批 意见</p>	<p>经办人员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处室负责人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分管局长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 2-2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表

(公开招标失败后)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总预算	万元	本次涉及 (标段) 预算	万元
	原采购方式			
	第二次采购方式(如有)			
	公告发布时间 (第一次)	20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开标日期	20 年 月 日
	公告发布时间 (第二次)(如有)	20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开标日期	20 年 月 日
	公告发布媒体 (详见公告网页版或截图复印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 ()
招标采购具体情况	1.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家 () 1 家 () 无 2. 其他原因(可简要说明):			
采购项目公示意见	采购项目信息等按照要求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并无异议(详见专家论证意见及公示资料) () 是 () 否			

评标委员会或3名以上(含3名)评审专家说明	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或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专家论证意见	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质疑的说明	证明: 1. 招标(采购)文件和招标(采购)过程没有投标供应商质疑() 2. 招标(采购)文件和招标(采购)过程有投标供应商质疑, 已按规定答复。(见质疑函和答复函复印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div>	
采购单位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 我单位经会商, 申请: 采购方式变更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主管预算单位意见	(对该项目是否符合采购方式变更的适用情形出具明确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本表一式三份,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供应商名称		
专业人员信息	姓 名		手机号码
	职 称		
	工作单位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正楷手工填写。

附件 4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模板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地址：

三、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论证意见：

四、公示期限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异议反馈时限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六、其他需要公示内容

潜在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

的，可以在异议反馈期内将书面意见（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单位需要加盖公章）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八、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见附件 3）

附件 5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采购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 公示情况说明(若不需要公示的可不填写): 本项目于 年 月 日 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hengzhou.hngp.gov.cn/)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 公示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期间无任何供应商提出异议。
本项目采购计划于**年*月*日报财政部门备案。
协商日期和地点, 采购全体人员名单(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含采购人代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代表);
协商日期:
地点:
采购全体人员名单: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价格商定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全体人员签字: 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含采购人代表)、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
年 月 日

注: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 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但未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022 年度 采购情况及 2023 年度预留份额填报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扎实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 号）有关要求，结合市直预算单位及各区县（市）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采购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持续攻坚成效显著，2022 年度“832 平台”执行情况通报

2022 年，市直预算单位及各区县（市）全力推进政府采购支持国家乡村振兴工作，积极组织预留份额信息填报，提升预留份额和加大采购执行力度，多措并举，克服困难，在推进我市政府采购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中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我市预留采购份额和完成交易额在全省

排名靠前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在“832 平台”预留份额共计 1484 万元，完成交易额 1578 万元，超额完成年初任务目标，收到河南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完成交易额排名靠前的区县（市）是航空港区、新郑市、巩义市、新密市、高新区，排名靠前的市直预算单位是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郑州市委员会办公厅、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郑州市林业局。

预留份额排名靠前的区县（市）是新郑市、荥阳市、航空港区、登封市、金水区，排名靠前的市直是郑州市教育局、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二、压实责任加快部署，做好 2023 年度全市预留份额填报工作

（一）市直预算单位及各区县（市）财政局要统筹指导本部门、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在 3 月 20 日前，按照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金额 10%的预留比例，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要对本地区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对采购总额填报不准确或预留比例不达标的，应督促预算单位重新填报，按照预算单位填报-主管预算单位确认-财政部门确认汇总的顺序，将预留份额数据上传“832 平台”。

各预算单位可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操作指南。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

名的，及时联系“832 平台”更改信息。平台联系电话 400-1188-832。

(二) 市直预算单位及各区县(市) 财政局应要求本部门、本地区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情况；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为食堂承包方开通交易权限。

(三) 鼓励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 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四) 各市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推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落实，通过通报、考核等方式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在“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按期完成采购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各地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经验，认真谋划 2023 年的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继续调动本地区本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积极性，确保完成预留份额任务。一是各级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成功后，应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采购人中心”通过议价、竞购的方式，按照线上交易-验货验票-支付货款的流程，开展采购活动。二是各预算单位收货后通过“832 平台”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

单位年度采购总额。三是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做好对本部门工作的统筹协调，继续通过“832平台”加大对国家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快采购执行进度，确保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落地。

